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檢驗「動物用藥」抽檢名冊

序號	抽驗日期	產品名稱	抽驗地點/地址	被抽驗者的 來源廠商/地址	判定結果	備註
1	9月16日	豬肉片	方師傅燒肉店/嘉義市 民生南路6號 /05-2249312	尤榮商號/嘉義市武昌 街27巷8號2樓 /05-2237337	與規定相符	

檢驗方法：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
(二)，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(LC/MS/MS)分析之。